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6年度訴字第4912號

原告 賓馳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玉田
訴訟代理人 蔡建賢律師
被告 國防部
法定代理人 嚴德發
訴訟代理人 鄭徐淵
陳金泉律師
葛百鈴律師
康立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國防部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馮世寬，嗣於本院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為嚴德發，於民國107年3月2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此有任命令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215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第176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105年12月30日得標被告依政府採購法對外招標之IVECO底盤車委商保修採購案（下稱系爭採購案），兩造於106年1月9日簽立案號GR06003L047PE「IVECO底盤車委商保修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契約為開口契約之作業模式，以實作數量計價付款，並以全案預估新臺幣（下同）1120萬元為採購上限，原告於106年1月19日依系爭契約附件第一點之約定將文件提交被告審查，並於106年1月24日依約提供IVECO在臺灣授權代理商歐捷國際興業有

限公司（下稱歐捷公司）之授權書，詎被告於106年2月14日回函稱原告所提出之上揭文件與契約不符並涉變造授權，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規定解約，並將原告提報為政府採購法第101條之不良廠商，然此僅純為原告行政人員疏失所致，並無偽變造或影響契約之履行，被告不但違法解約且已明確拒絕履行契約，有違政府採購法及公平原則，原告得依民法255條、第256條解除契約，並依民法第259條、第226條請求因此所受損害之賠償，包括所失履行利益200萬元及所受損害即因備料已支出85萬元，爰依民法第259條、第22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8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依系爭採購案之採購計畫清單（18）備註1投標廠商資格已明訂需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證明，又依系爭契約附加條款第1點(三)要求投標廠商需具有原廠維修授權證明，均係考慮系爭採購案維護標的之裝備特性，以確保裝備妥善率及行車安全，原告投標時所檢附歐捷公司且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之原廠IVECO公司授權書，經被告發函詢問，原廠IVECO公司回覆表示該授權書並非真正，且原廠IVECO公司說明並未授權歐捷公司，原告於投標時檢附文件顯有變造而屬不實，原告稱是行政疏失，僅屬事後卸責，況已蓋用原告公司大小章並放入投標文件中，自應視為投標文件之一部，且原告迄今未提出歐捷公司相關證明或提供原廠IVECO公司授權書之正本，被告自得依據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第1項第4款規定解約。縱被告解約不合法，系爭契約係採開口契約承作模式，即以實作數量計價付款，原告既無實際維修保養，自無任何損害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43頁）：

(一)原告於105年12月30日得標系爭採購案，兩造於106年1月9日簽立系爭契約。原告投標時檢附之所有文件如被證7所示。被證7第6頁（即被證3）授權文件確實為原告投標時放入標封內，於投標截止日前寄送給被告之文件。被證7第6頁（和被證3相同）之授權文件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其上之「27/09/2017」日期非真正。被證7第6頁（和被證3相同）與原證7附件二日期不同。

(二)系爭契約為開口契約之作業模式，以實作數量計價付款，決標後依單價（單一折扣率53%）、原公告預算（預估總價）及招標文件載明之預估數量製作契約，並以全案預估總算（1120萬元）為採購上限。系爭契約尚未履行。

(三)系爭契約為開口契約，須視被告實際需求且有下單訂購者，原告始負有實際施作之義務，兩造間並無每年度採購最低數量之約定，而本件被告並未實際向原告下單訂購。

四、兩造爭點（見本院卷(二)第143-144頁）：

(一)被證3授權文件是否應定性為投標文件？

(二)原告是否有變造投標文件？

(三)被告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解除系爭契約是否合法？

(四)原告依民法第255條及256條解除契約並請求被告賠償285萬元有無理由？

五、本院之判斷：

(一)被證3授權文件是否應定性為投標文件？

1.依系爭契約「註：二、餘未盡事宜均按清單、規格、投標須知及契約通用條款規定辦理。」（見本院卷(一)第10頁），參系爭採購案之採購計畫清單（18）備註1.投標廠商資格：「(2)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3)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如維修人員經專業訓練之證明、設立或具有或承諾於簽約後20日曆天內建立自有或特約維修站或場所之證明等。」（見本院卷(一)第

104頁），又系爭契約附加條款第1點(三)約定：「乙方（按即原告）應於簽約日之次日起20日曆天內提供所屬或特約承修廠名稱、廠址、電話及負責之相關資料（使用單位得履約督導驗證）、印鑑證明、本契約掃描電子檔、裝備原廠維修授權證明及執行案內維修人員名冊，交甲方（按即被告）管制單位審查無誤後供使用單位運用，爾後各單位若再有需求，乙方須據以提供。」（見本院卷(一)第107頁反面），是兩造於締結契約時已約明，得標廠商需具「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且需有「裝備原廠維修授權證明」為前提。則依系爭契約，被告有提供「原廠維修授權證明」之義務。

2. 被證3授權文件為原告投標時所檢附並放入標封內，並蓋用原告公司大小章，其內容為原廠IVECO公司授權歐捷公司之文件，且自從兩造於得標後就履約產生爭議之來往函件可知（見本院卷(一)第55-61頁），被告106年2月24日函檢附之106年2月21日之會議紀錄中，被告就授權證明文件為彩色影印並無認證或法院公證，原告所提供之維修、保固技術人員是否為完成原廠教育訓練之人員等節均有所質疑（見本院卷(一)第57頁），原告復於106年3月1日函說明二明確敘及已檢附國外原廠授權歐捷公司為臺灣區IVECO總代理文件，足以符合契約附加條款第1點第3項規範，並稱被告要求授權文件認證並非合理等語（見本院卷(一)第58頁），惟直至被告106年5月11日函表明循原廠IVECO公司查證後，授權文件日期有變造之虞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0頁），原告方改稱是行政人員疏失並稱授權文件是底稿，誤放於投標文件中等語（見本院卷(一)第61頁），可知原告就被證3此原廠IVECO公司授權歐捷公司之文件，於投標系爭採購提出，係用以作為原告具有「原廠維修授權證明」資格，且其上蓋有原告公司大小章，如僅為內部文件，何以蓋用公司大小章並一同檢附於投標文件內，是被證3授權文件應定性為投標文件，原告事後改稱非投標文件，顯與前開事證不符，難以採憑。

01 (二)原告是否有變造投標文件？

02 1.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1月20日工程企字第

03 09400024600號函：「二、本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款
04 有關『偽造、變造』之定義，應依本法之立法意旨認定，例
05 如，以廠商自己名義所製作之文書，然與真實不符者，雖為
06 有權限之人所製作，非刑法上之偽造、變造，仍違反本法；
07 又如，廠商所檢送或出具之文書，雖非以其自己名義所製作
08 ，然係其為不實之陳述或提供不實之資料，致使公務員或從
09 事業務之人，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或業務上作成之文
10 書者，亦違反本法。……」（見本院卷(二)第167頁）。是政
11 府採購法上文件之偽造或變造之定義，並不以與刑法上偽造
12 、變造相同為必要。

13 2.原告就被證3授權文件上「27/09/2017」日期非真正，且與
14 原證7附件二日期（為「27/09/2010」）不同，顯然已與真
15 實不符，已該當政府採購法上變造投標文件之行為。縱如原
16 告所稱被證3授權文件係底稿遭誤植投入，實際授權日期為
17 「27/09/2010」，以原告投標系爭採購時已為105年，原
18 廠IVECO公司是否仍授權歐捷公司，歐捷公司並得再轉授權
19 予原告，即非無疑義，據此難認原告全無變造動機。再原告
20 所屬行政人員將被證3授權文件置入系爭採購案之投標文件
21 ，縱有疏失，亦僅能由原告公司內部依相關規定處理，於客
22 觀公示行為言，已為原告投標行為之一部，自應受拘束，亦
23 無從據為有利原告之認定。

24 (三)被告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解除系爭契約是否合法？

25 按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
26 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27 四、以不實之文件投標。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
28 前有第一項情形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
29 得追償損失，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定有
30 明文。本件原告於投標時既有以經過變造日期之被證3授權
31 文件投標之行為，原告亦未能在兩造函覆往來近半年時間提

出合理說明，難認已就非提供不實文件乙節盡其舉證責任，
被告依前揭規定解除契約，應屬有據。

(四)被告既已合法解除契約，原告即無從再依民法第255條及第
256條解除契約，且兩造就系爭契約性質上係開口契約之作
業模式，以實作數量計價付款乙情並不爭執，系爭契約既尚
未開始履行，即難認原告受有所失履行利益200萬元及因備
料已支出85萬元之損害。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59條、第226條規定，請求被告
給付28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
經駁回，則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本件事
證已明，原告聲請傳喚證人吳坤達、張家瑋即無必要，一併
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
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8 日
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何 佳 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9 日
書 記 官 陳 立 俐